

各法規定公有不動產撥用條文一覽表

法規名稱及條文	條 文 摘 要
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
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	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
國家公園法第 9 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所需要之公有土地，得依法申請撥用。
大眾捷運法第 6 條	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得依法撥用之。
大眾捷運法第 7 條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及其毗鄰地區辦理開發所需之土地，得依有償撥用方式取得之。
離島建設條例第 8 條	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用地，屬公有土地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
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	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以徵收、區段徵收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應辦理撥用或撥供使用。
發展觀光條例第 14 條	主管機關對於發展觀光產業建設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法申請撥用公有土地。
發展觀光條例第 1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劃定為風景特定區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得依法申請撥用。
溫泉法第 4 條	地方政府為開發公有土地上之溫泉，應先辦理撥用。
公路法第 9 條	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撥用之。
國民教育法第 7 條	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先規劃；核准設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主管機關並得依法撥用。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3 條	園區內之土地，其原屬其他機關管理者，園區管理局得申請撥用。

法規名稱及條文	條 文 摘 要
土地徵收條例第 43 條	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於區段徵收前已作為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用地使用者，應無償撥供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
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	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屬道路等 9 種用地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得由主管機關依財務計畫需要，於徵收計畫書載明有償或無償撥供需地機關使用。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15 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辦理撥用。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7 條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公有土地，應一律按公告土地現值撥供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8 條	新市鎮特定區內土地經取得並規劃整理後，屬道路等 9 種用地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有償撥供需地機關使用。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4 條	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及用地依法變更編定完成後，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
廢棄物清理法第 6 條	廢棄物清理專區之土地，其屬公有者，得辦理撥用。
水土保持法第 20 條	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水庫集水區，其管理機關應於水庫滿水位線起算至水平距離 30 公尺或至 50 公尺範圍內，設置保護帶。前項保護帶內之公有土地得辦理撥用。
水土保持法第 25 條	為辦理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需用公有土地時，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1 條	經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土地，必要時，得依法撥用，交由主管機關管理。

法規名稱及條文	條 文 摘 要
森林法第 8 條	<p>國有或公有林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撥用：</p> <p>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p> <p>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p> <p>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p> <p>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7 條	<p>凡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需用之土地、林區、池沼、礦區等，由政府各主管機關就國(公)有而可供利用者，呈經行政院核定，得依法撥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計畫使用之。</p>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	<p>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之土地，除政府機關(構)使用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p>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	<p>劃入考古遺址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土地，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p>
土石採取法第 7-1 條	<p>土石採取專區內之公有土地，主管機關應辦理撥用。</p>
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1 條	<p>園區內之土地，屬公有者，園區管理局得依法申請撥用。</p>
住宅法第 21 條	<p>主管機關依本法興辦社會住宅，需用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者，得辦理撥用。</p>
商港法第 7 條	<p>國際商港需用之土地，其為公有者，得由航港局依法辦理撥用。</p>
法律扶助法第 61 條	<p>法院為協助法律扶助事務，得申請撥用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使用。</p>
國土計畫法第 33 條	<p>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撥用。</p>

法規名稱及條文	條 文 摘 要
海岸管理法第 21 條	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因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實施之需要，主辦機關得依法撥用之。
濕地保育法第 22 條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主管機關為實施保育利用計畫之必要，得依法撥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1 條	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3 項核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土地，國防部應連同建物無償撥用地方政府。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32 條	主管機關對於發展運動產業建設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法申請撥用公有土地。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11 條	主管機關核定園區實施計畫所需新增之土地，其為公有者，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依法辦理撥用。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9 條	政府機關（構）及國立學校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用之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營者，得辦理撥用。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0 條	政府機關（構）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需用之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營者，得辦理撥用。
農田水利法第 9 條	新建或改善農田水利設施所必需之工程用地，得以撥用方式取得。

註：依 114 年 6 月 10 日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資料更新。